

支,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狠抓工程概、预、决算审查。1998年,共组织审查单项工程79个,审查投资总额5.3亿元,核减1.2亿元,核减率平均为22.6%。同时,根据陕西省政府的决定,省财政厅对每一个重点建设项目概、预算采取自行审查与委托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建设单位审查施工预算;编报投资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查后,反馈建设单位认可,确定投资预算。通过这种方式,节约了投资,仅文体中心工程4个项目就节减1.09亿元,节减率达17.2%。

(二)重点支出基本得到保证,财政支持各项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1998年,国有企业、粮食、社会保障等几项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资金供需矛盾非常尖锐。面对困难和压力,陕西省财政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积极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资金保重点、保改革,基本保证了省文体科技中心、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省游泳跳水馆、省医院门诊楼、金盆湾水利枢纽工程、宝鸡峡加坝加闸、甘露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贫困地区九年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的资金需要。积极帮助陕南、陕北等发生洪涝、冰雹灾害的地区开展生产自救,保证灾民的基本生活,及时下拨救灾资金1.17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千方百计落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努力,到1998年底,共核拨应由省财政负担的保障资金2.33亿元。积极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省全年共筹措和拨付各种粮食补贴资金9.57亿元,其中粮食风险基金4.05亿元,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3.10亿元。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张建中、李宝生执笔)

## 甘 肃 省

1998年,甘肃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70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5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382亿元,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283亿元,增长11.2%。全省各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广农业适用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业获得全面丰收。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11.8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0%。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1亿元,比上年增长25.4%。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全省财政收入也上了新的台阶,确保了省委、省政府制订的1998年

财政收入97.22亿元目标的实现。全年全省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54.03亿元,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43.45亿元;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支出125.34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全省一般预算滚存结余4.68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27.5亿元,全省一般预算赤字实际为22.82亿元。

### 一、狠抓“三保一挂”责任目标的落实,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1998年,面对困难的经济环境,全省财税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财政收入超额完成预算任务,财政支出保证了重点支出和各项改革的需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基本做到当年不欠,省级和部分地县实现了收支平衡,地县财政赤字增长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一)加强组织收入的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制。1998年甘肃省经济在国际国内大环境的影响下,产品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买方市场特征明显,物价持续低位运行,主体税源中石油、石化、有色等行业产品价格下跌、销售不畅、效益不佳,实现税收减少;烤烟、黑瓜子等大宗农特产品受政策和市场影响,价格大幅下降,税收严重下滑,组织财政收入的任务非常艰巨。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省政府审时度势,进一步完善了“三保一挂”(保财政收入增长,保工资发放,保财政收支平衡,并与奖惩挂钩)责任目标制,并层层签订“三保一挂”目标责任书,加大了责任制奖惩力度。加强对组织收入的协调和领导,及时提出“抓大不放小、以小补大”的组织收入工作思路。先后多次召开抓收入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狠抓落实工作。结合实际,实行将财政收入进度与地县汇拨款进度以及税务部门经费挂钩办法,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省与地县分成比例,实行零散税收委托代征办法,充分调动了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抓收入的积极性。同时,各级财税、经贸、银行等部门紧密配合,狠抓落实,大力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务稽查,积极清理欠税,堵塞跑、冒、滴、漏,努力实现各项收入的应收尽收。全省工商企业克服各种困难和各种不利因素,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法纳税,为完成全年预算收入做出了贡献。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从五月份开始扭转了财政收入持续下滑的局面,呈现逐月回升的态势。

(二)税收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1998年,甘肃省针对税收征收与管理脱节及疏于管理的问题,以开展“税收管理年”活动为突破口,积极实行委托代征制度,出台了多项促收措施,广泛深入地开展了

以清理漏征漏管户为主要内容的“三清一查”（清理欠税，清理减免税收政策，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大稽查力度）活动，为完成组织收入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一是开展“税收管理年”活动，初步解决了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税收管理年活动从计划管理、征收管理、税收政策管理、发票及票证管理、稽查管理、机关管理等11个方面入手，明确岗位责任，严格考核制度，建立制约机制，有力地促进了税收工作的有序和高效运转。二是根据全省税务系统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省上及时安排了“三清一查”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不仅查补了税款，防止了税款流失，而且为强化管理找出了着力点和方向。三是全面开展委托代征工作。根据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的经验，对零星分散、难征易漏、征收成本高的工商税收全面实行了委托代征制度，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了税收收入的增长。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了积极的促收政策。1998年，甘肃省地税局报经省政府同意，出台了《关于调整投资方向调节税分成比例政策》，《调整稽查收入入库级次（除中央、省级收入外）》，调动了各级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五是建立和完善了税源监测体系。针对1998年度组织收入进度滞后、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严峻形势，各级税务部门及时制订了严格的收入目标责任制监测体系和奖惩措施，从机制上保证了税收任务的完成。截至1998年底全省国税系统完成税收56.39亿元，占年计划任务的100.38%；地税系统组织完成税收36.31亿元，是年计划任务的100.60%。

## 二、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做贡献

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一是省财政、计划等部门密切配合，狠抓项目落实，共争取到67个项目52亿元资金，其中中央直接投入和转贷资金27.9亿元，银行贷款24.1亿元，并及时制订管理办法，保证资金随到随拨。同时，加快预算安排的基础设施等建设性资金拨付，当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实现11.25亿元，比上年增长75.78%；城市维护费支出5.28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对拉动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大治理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工作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通过清理，共取消各类收费、基金871项，减轻企业负担7.69亿元。三是适时建立了甘肃省外贸发展资金，支持了全省外贸企业有订单、有市场、有效益的商品出口。

## 三、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各项重点支出到位

为了支持全省经济发展、保稳定、保大局，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调度，保证了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基本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当年职工工资的发放；及时拨付了救灾、扶贫等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好于往年；全年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8.47亿元，较上年增加4.51亿元。二是支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加快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步伐。全省各级财政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按照财政、社会、企业“三三制”负担的原则，预算安排2.670万元，并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和专项借款1.27亿元，当年实际支出1.39亿元，专门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社会保障和再就业补助。同时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用于加快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是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认真清理粮食企业亏损挂账，积极筹措拨付粮食风险基金2.14亿元，粮食企业政策性贴息资金2060万元，支持了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四是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停止砍伐国有天然林的重大决定，动用省级预备费500万元，争取中央转贷资金和直接投资1.13亿元，支持了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

在保证重点支出资金到位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财政支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持抗洪救灾工作》通知的精神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了人、车、会、电话和公费出国、出境等费用支出管理，调整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于1998年12月举行了首次甘肃省暨兰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会议。这次招投标会议为省市直属行政部门采购公务用车百余辆，按市场低价计算节约资金344万元，节约率达到10.7%，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更好地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维护财政预算的严肃性，省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支出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积极推行零基预算，研究拟定了省级零基预算的编制工作。

## 四、认真开展“乡镇财政年”活动，切实做好财政支农工作

为逐步解决县级财政困难，进一步壮大乡镇财政实力，推动乡镇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1998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增强乡镇财政实力为主要内容的

“乡镇财政年”活动。各地把加快乡镇财政建设作为实现财政状况基本好转的突破口，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围绕如何加强乡镇财源建设、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争创全省百强乡镇、标准化财政所建设等主题，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收到了预期效果。通过这次活动，调动了乡镇政府配置财源、加强税收征管的积极性，乡镇财源建设扶持点开始向着产业化、规模化、多功能、高起点的方向发展，使全省当年各地乡镇财政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全省收入增幅，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财政支农方面，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一是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狠抓了支农资金的支出进度，把支农资金到位率作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中心工作来抓，较好地保证和支持了农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的要求，重点抓了对到期逾期支农周转金的清理回收工作。三是在农业财源建设方面主要抓了10个重点县的检查验收及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启动工作，并对今后的农业财源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四是粮食自给工程建设按期完成了第二投资期的建设任务，加快了先进实用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

### 五、支持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1998年，甘肃省财政部门根据省内实际情况，积极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等各项企业改革工作，制订了配套的改革措施，确保了国有企业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一是积极支持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一年来，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体制改革委员会、经贸委等有关部门，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搞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对已经挂牌运营进入实施的34户试点企业进行了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在全面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战略性改组、改制，积极支持组建大型企业集团，使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二是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企业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好甘肃省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搞好放开国有企业扶优扶强的政策意见，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按照鼓励兼并、规范破产、支持分流的思路，保证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进一步落实了企业改制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从中央争取资金，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积极做好产权登记、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全面完成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积极开展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和资产流失案

件查处工作，减少了国有资产流失。围绕企业改制这一中心工作各地通过加强国有股权管理，整顿资产评估市场，促进资产结构调整和存量资产合理流动等工作，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六、转变财政职能，拓宽理财领域，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年来，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了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省纪检、财政、政法、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省级33个重点单位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各地根据统一要求，进行了自查自纠，达到了预期效果。利用外资领域进一步拓宽，规范和加强了世界银行贷款管理。结合甘肃省实际，制订了《甘肃省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采购管理试行办法》、《世行贷款债务清偿办法》等，进一步促进了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财政监督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适时调整工作重点，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督，查出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监督力度明显加大。规范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实现了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合并。成立了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逐步规范了资产评估行业的管理行为。会计管理工作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为突破口，强化会计人员培训，大力推行会计电算化和学习新会计制度等各项基础工作。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刘文哲、寇宗虎执笔)

## 青海省

1998年，青海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2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6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87.3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91.5亿元，增长10%。在国家拉动经济增长措施的带动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8.8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70.6亿元，比上年增长5.8%，消费品市场货丰价弱，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0.4%。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对外贸易在上年下降的情况下继续下降，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1.1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8.49%，其中出口1.04亿美元，下降16.13%，进口1400万美元，下降65.31%。

经济的适度增长，为财政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增幅比上年下降了4.6个百分点。1998年全省共组织财政收入21.27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中央收入8.50亿元，比上年下降4.4%；地方